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現正草擬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的第四次報告（報告）。香港特區的報告將會納入由中央政府提交聯合國的履約報告的一部分。

2. 我們已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計劃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邀請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有意提交意見的個人或團體可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送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電郵：icerd_consultation@cmab.gov.hk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 5 組）

傳真：2840 0657

3. 提交意見時附上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該等個人資料只供政府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凡提供意見的個人或團體，將被視作同意政府可將部分或全部意見內容（包括所提供的個人姓名及團體名稱）複製、引述、概述或公布。如不同意有關安排，請於提供意見時註明。

4. 任何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他們應以書面循上文第二段所述途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提出有關要求。

5. 公約全文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¹。

6. 本大綱提及的“上一次報告”，是指中央政府在 2017 年 1 月提交，經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8 年 8 月審議的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²。“首次報告”³則指在 2000 年 10 月由中央政府提交和經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及 8 月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

報告

7. 第四次報告內容涵蓋的期間為 2017 年至 2023 年，將主要闡述香港特區自提交上一次報告以來，與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相關的重要發展的資料／解說，及就委員會在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審議結論）⁴所提事宜和建議作出的回應。

8. 公眾人士在提出認為應納入報告的其他新增項目時，請說明為何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有關。與此同時，亦可就政府處理有關事宜的表現提供意見。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9. “共同核心文件”部分依據聯合國“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⁵訂明的標準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撰寫。報告這部分會載列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

¹ 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I_CERD.pdf

² 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載於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report3A.htm>

³ 香港特區首次報告載於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report.htm>

⁴ 委員會第三次報告的審議結論載於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RD%2FC%2FCHN%2FCO%2F14-17&Lang=en

⁵ 協調準則載於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TB/HRI-GEN-2-REV-6_ch.doc

第 II 部：與公約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10. 這部分依據委員會訂明的“締約國根據《公約》第九條第一款提交《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具體文件的準則”⁶，載述與公約第一至七條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有關的具體資料。

11. 特區政府以往提交的三次報告已載述確保香港特區遵從公約的規定的現行法律、政策和措施。它們大部分未有改變或改動不大。我們不會在本報告內再次重複相關的描述或解釋。這種報告方式避免重覆冗贅，符合聯合國《人權報告手冊》的指引⁷。

第一條：種族歧視的定義

1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1、1.2 及 1.5 段所述的相同。在上述段落中，我們概述了特區政府就種族歧視制訂的政策和相關政策的法律體制，並提供把公約和公約所載的權利納入本地法律體制內的資料，以及提及有關香港特區的一般背景資料。

第二條：消除種族歧視的政策

1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法律架構概況大致與首次報告第 2 至第 5 段所述的相同，而《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實施情況則與上一次報告的第 2.3 至 2.5 段大致相同。我們亦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促進種族融和的行政措施；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 為公職人員提供的相關培訓；
- 特殊組別人士（例如外籍家庭傭工、非法入境者，包括尋求免遣返保護聲請人、販運人口受害人等）。

⁶ 具體文件準則載於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RD%2F2007%2F1&Lang=ch。

⁷ 報告手冊指引載於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manualhrren.pdf (只有英文版)。

第三條：禁止種族分隔或種族隔離

1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這方面的情況與首次報告第 61 段所述相同，即香港特區一直沒有任何形式的種族隔離或種族分隔狀況，而香港特區政府或居民亦不會容許有關做法。就各少數族裔社羣在香港特區的聚居模式，我們會提供最新資料。

第四條：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

1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目前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的第 4.1 至 4.3 段大致相同。我們亦會向委員會提供有備存的相關補充資料。

第五條－保證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都享有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第五(子)條－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的權利

1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的第 5.1 段相同。其中，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相關資料：

- 法庭程序；
- 提供法律援助；
- 被拘留的人士；及
-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作出的決定。

第五(丑)條－人身安全

17.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闡述警務處和懲教署等執法機構為保障所有被扣留人士人身安全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第五(寅)條－政治權利

1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法例並沒有提及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方面的區別。我們亦會就為不同種族和背景的人士提供平等的政府就業機會提供最新資料。

第五(卯)條－公民權利

1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5.19 至 5.27 段相同，各項權利與自由在香港特區繼續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

第五(辰)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20.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以下各項的最新資料：

- 僱傭權益；
- 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
- 住宅權；
- 享受公眾衛生、醫療照顧、及社會福利的權利；
- 接受教育和訓練的權利；及
- 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

第五(巳)條－使用服務的權利

2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目前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5.72 段所述的相同。

第六條－針對任何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與補救

2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護與補救，並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從以下途徑取得的保護與補救的最新資料：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申訴專員公署；
- 法律援助署；及
- 法院制度。

第七條－消除偏見的措施

2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在下列各範疇下推行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學校；
- 公民教育委員會；及
-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4 年 11 月